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任宏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6年1月31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唐焕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

之日止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